

智能推题九



扫码答题
只能用32学苑

APP扫码

1

. 【答案】B

【解析】海市蜃楼是一种光学幻景，由于不同的空气层有不同的密度，而光在不同的密度的空气中又有着不同的折射率通常发生在夏季。

故本题选B。

2

. 【答案】B

【解析】光在密度不均匀的介质中传播会发生折射，因此，当空气密度不均匀时容易形成“海市蜃楼”。夏季空气湿度大、温度高，易导致空气密度不均匀，进而发生“海市蜃楼”景象。

故本题选B。

3

. 【答案】B

【解析】海市蜃楼是由于空气密度不均匀，光在密度不均匀的介质中传播会发生折射造成的。在夏天时空气很湿润，空气中水分含量高，这样就容易造成空气密度不均匀，因此夏天容易发生海市蜃楼。秋天和冬天天气干燥，也就很难产生海市蜃楼了。

故本题选B。

4

. 【答案】C

【解析】氢气球放飞到空中后会爆炸，爆炸的原因是高度越高，大气的压力越低，因此氢气球会不断膨胀，直至气球的外皮薄到无法抵御氢气压力时，就会爆炸。

故本题选C。

5

. 【答案】D

【解析】量子力学是研究微观粒子的运动规律的物理学分支学科，是现代物理学的基础理论之一。

故本题选D。

6

. 【答案】A

【解析】在星系间起主导作用的是引力。

故本题选A。

7

.【答案】C

【解析】托里拆利是意大利物理学家、数学家，他是历史上第一个用实验准确测定出大气压压强的科学家，因此，测定标准大气压强的实验也叫托里拆利实验。

故本题选C。

8

.【答案】D

【解析】A项，圆锥的主视图、左视图是三角形，俯视图是圆形；

B项，圆柱的主视图、左视图是长方形，俯视图是圆形；

C项正四面体的三视图虽都为三角形，但三个三角形各不相同；

D项，球体的主视图、左视图、俯视图都是圆形。

故本题选D。

9

.【答案】A

【解析】盗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财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的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故本题选A。

10

.【答案】C

【解析】《刑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故本题选C。

11

.【答案】B

【解析】张某为防止猪苗被偷而架设电网，明知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其行为属于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直接故意是指追求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题干中张某并不希望赵某死亡，因此不属于直接故意，A项说法错误。

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张某不属于正当防卫，C项说法错误。张某私架电网，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B项说法正确。故本题选B。

12

.【答案】A

【解析】犯罪客体表明了犯罪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也是犯罪社会危害性特征的具体说明和体现。犯罪客体表明了犯罪的性质，即犯罪的实质特征。

故本题选A。

13

. 【答案】C

【解析】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本案中，甲为使乙安静，将乙关在储藏室内致其因缺氧窒息而亡，甲在主观上并不希望、不放任结果的发生，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故本题选C。

14

. 【答案】D

【解析】在我国，以犯罪构成为标准区分一罪与数罪是一种通说。据此，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就是一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成立数罪。

故本题选D。

15

. 【答案】B

【解析】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本题中，章某因抢劫对象是自己的熟人而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同时，章某“欲”拦路抢劫，说明其没有着手实施犯罪，因此该行为属于犯罪的预备阶段。

故本题选B。

16

. 【答案】B

【解析】《刑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故本题选B。

17

. 【答案】C

【解析】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一犯罪，而其手段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吸收犯是事实上数个不同行为，其中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而只成立一个罪名的犯罪。想象竞合犯亦称想象数罪，是指行为人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实施一个危害行为，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异种数罪是指行为人的犯罪事实充足符合数个性质不同的犯罪构成的犯罪形态。

故本题选C。

18

. 【答案】C

【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是：①犯罪主体为一般自然人主体，根据《刑法》规定，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可能成为盗窃罪的主体；②在一般情况下，主观方面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③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或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是盗窃罪的客观方面的主要特征；④本罪的直接客体在一般情况下是为刑法所保护的所有权制

度。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区别是：盗窃行为已经使被害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时，就是既遂。至于行为人是否最终达到了非法占有并任意处置该财物的目的，并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

故本题选C。

19

. 【答案】A

【解析】《刑法》第23条第一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案中，冯某在实施抢劫的过程中，由于胡某的阻拦未能得逞，属于犯罪未遂。

故本题选A。

20

. 【答案】C

【解析】就故意杀人罪而言，乙并不知情，且无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A项说法错误。

甲自始就没有盗窃的故意，乙虽然有帮助甲盗窃的故意，但这种帮助行为自始就决定了不可能成功的。因此，乙属于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而不属于盗窃罪帮助犯未遂。B项说法错误。

甲主观上有“入户”杀人的故意，是非法侵入住宅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吸收犯，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乙主观上只有“入户”盗窃的故意，但由于其所谓的“盗窃”行为根本不具有侵犯他人财产法益的可能，故只能认定为是非法侵入住宅罪。甲、乙二人至少在“非法侵入住宅罪”（即“入户”）的范围内可以成立共同犯罪。C项说法正确。

乙虽然客观上对甲的杀人起了帮助作用，但是，主观上并没有帮助甲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另外，乙虽然具有盗窃罪的故意，但其行为对于盗窃罪保护法益（财产法益）侵害的可能性并不存在，不可能构成盗窃罪，也不能以盗窃罪法定刑的范围对乙量刑。D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C。

21

. 【答案】A

【解析】根据《刑法》第29条的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甲教唆乙偷窃，属于犯罪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故本题选A。

22

. 【答案】A

【解析】

《刑法》第67条第二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二）项的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综上，甲杀人被捕后，主动交代公安机关未掌握的与乙共同抢劫银行的其他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

故本题选A。

23

.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67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根据《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二款的规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因此，本案中范某的行为构成自首。

故本题选D。

24

. 【答案】B

【解析】坦白是犯罪分子在司法机关询问、传讯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后，对已被怀疑、发觉的犯罪事实供认交代的行为。坦白是被动交代罪行，即被司法机关怀疑、发觉其犯罪事实后，并在司法机关的审讯下如实交代其罪行，是犯罪分子一种认罪的表现。

故本题选B。

25

. 【答案】C

【解析】《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C项“供述同案犯藏匿地点”，不是“本人其他罪行”，不可能构成刑法中自首。故本题选C。

26

. 【答案】C

【解析】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了一定时间的刑罚之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故本题选C。

27

. 【答案】B

【解析】丙某数罪并罚，使用“先加后减”原则，即抢劫罪8年加盗窃罪6年共14年，减去已执行的5年，还剩9年。因此丙某还须执行的刑期最高应当是9年。

故本题选B。

28

.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A项说法正确。

《刑法》第78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B项说法正确。

减刑不适用单处罚金情形。C项说法错误。

累犯不适用缓刑，但只要符合刑法关于减刑的规定，可以根据法定量刑情节予以减刑。D项说法正确。

故本题选C。

29

.【答案】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6条的规定，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视为民事案件中的证据。D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D。

30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曾某因B市丁区的住宅与方某发生的民事纠纷，应诉至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即B市丁区法院。

故本题选D。

31

.【答案】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二）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A项错误，D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B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C项错误。

故本题选D。

32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曾某因B市丁区的住宅与方某发生的民事纠纷，应诉至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即B市丁区法院。

故本题选D。

33

.【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故本题选D。

34

.【答案】B

【解析】A、D项说法正确，《民事诉讼法》第44条第一款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45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C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故本题选B。

35

.【答案】C

【解析】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9条规定，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157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B项原告人数众多，说明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不适用简易程序。

C项正确，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判决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因此，案件审理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D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因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民事抗诉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故本题选C。

36

.【答案】B

【解析】保安没有进行搜查、检查和讯问的权力，正确的做法是报警并等待警察处理。

故本题选B。

37

.【答案】A

【解析】A项正确，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由法人代表机构行使。

B项错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故不一定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C项错误，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D项错误，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如国家是国有财产的所有人，是国债的债务人。

故本题选A。

38

.【答案】A

【解析】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由法人代表机构行使，A项说法正确。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不一定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B项说法错误。

《民法典》第973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C项说法错误。

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如国家是国有财产的所有人，是国债的债务人。D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A。

39

.【答案】C

【解析】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社会公平，注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我国诸多领域对合同自由进行限制，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平原则，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故本题选C。

40

.【答案】B

【解析】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本案中不涉及代理，A项说法错误。

无权处分是指行为人没有处分权，却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的对他人的财产的法律上的处分行为，其中处分行为是直接使某种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行为，包括所有权的转移、所有权的抛弃等。本案中乙收到不属于自己的包裹，置之不理，导致包裹的丢失，没有尽到保管和注意义务，构成无权处分，乙须承担部分责任，B项说法正确，D项说法错误。

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它包括侵权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构成要件，结合本案来说，主要是因为快递公司工作人员的错误投递，才导致损害发生，构成对甲的侵权，C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B。

41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162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①②中翟某未经张某同意实施的行为无效。

该法第169条第一款规定，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③正确。

故本题选C。

42

.【答案】B

【解析】主物，指为从物所辅助之物；从物，指非主物的成分，但常助主物发挥经济效用，而与主物同属于人的物。从物的特征包括：（1）独立于主物，不是主物的成分；（2）在功能上协助主物发挥经济效益；（3）与主物具有一定程度的场所上的结合关系；（4）从物与主物归同一人所有。A、C项说法错误，B项说法正确。

《民法典》第320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D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B。

43

.【答案】A

【解析】所有权取得是指主体根据一定法律事实获得某物的所有权，从而在该特定主体与其他人之间发生以该物为客体的所有权法律关系。所有权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是指所有人最初的、不依靠他人的所有权的存在而取得所有权，包括先占、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善意取得等。所有权的继受取得是指所有人通过法律行为或法律事件，从原所有人取得所有权，包括因买卖、赠与、互易、继承遗产、受遗赠等取得所有权。

题干中林某占有原属王某所有的两间平房的行为不属于所有权取得，因此王某可以要求林某返还两间平房。A项说法正确，B项说法错误。

抛弃是消灭物权的单方民事行为，抛弃物属于无主财产一类，是指所有权人自愿放弃其所有权的物。不动产物权的抛弃，需要办理注销登记才发生法律效力，C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A。

44

. 【答案】B

【解析】物品所有人将所有物抛弃后，就做出了将物品抛弃的意思表示，此时即发生抛弃这一行为的法律效力，该抛弃物即成为无主物。我国法律规定抛弃物以“先占”为取得所有权的原则，即谁先发现并占有该无主物，谁就取得该无主物的所有权。原所有人甲将旧名牌背包丢弃在垃圾桶，该背包成为无主财产。乙拾得该背包，可认定为先占的事实，乙即取得对该包的所有权。

故本题选B。

45

. 【答案】B

【解析】优先购买权又称先买权，是指特定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出卖人出卖标的物于第三人时，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民法典》第305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购买的商品房，二人属于按份共有。李四在转让自己共有份额时，张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故本题选B。

46

. 【答案】A

【解析】《民法典》第247条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故本题选A。

47

. 【答案】A

【解析】《民法典》第260条规定，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①②③④均符合题意。

故本题选A。

48

. 【答案】C

【解析】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122条的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王某捡到手机未归还，属于不当得利且未返还，应当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B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12条和第319条的规定，遗失物、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本题中，刘某虽不知情，但该手机属于他人遗失物，并非善意取得，因此，刘某并未取得手机的所有权。

C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312条的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

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张某为该手机所有权人，有权请求刘某归还手机。

D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312条的规定，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刘某应将手机归还张某，并要求王某返还刘某购机款。

故本题选C。

49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故本题选C。

50

.【答案】C

【解析】《民法典》第395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该法第402条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该法第402条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该法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因此，以楼房设定抵押的，抵押权在登记时生效；以飞机、小汽车等动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在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排除A、B、D项。

故本题选C。

51

.【答案】D

【解析】《民法典》第420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故本题选D。

52

.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该法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王某的儿子乙、女儿甲以及女婿丁依法享有继承权。该法第1111条第二款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丙由于被送养，不再享有王某遗产的继承权。故本题选C。

53

. 【答案】D

【解析】《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33条规定，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故本题选D。

54

. 【答案】D

【解析】分别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婚前和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民法典》第1065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可知，题干中的情形属于分别财产制。

故本题选D。

55

. 【答案】C

【解析】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C项错误，某公司推行的全新管理方法不属于知识产权。

故本题选C。

56

. 【答案】D

【解析】《著作权法》第5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单纯事实消息；（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故本题选D。

57

. 【答案】D

【解析】如果该月饼厂的包装不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是甲厂的月饼，则不构成混淆行为。D项说法正确。

故本题选D。

58

. 【答案】C

【解析】《商标法》第13条第二款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故本题选C。

59

. 【答案】A

【解析】销售商标是指商品销售者为了保证自己所销商品的质量而使用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标记。材料中的“好运来”商标属于销售商标。

故本题选A。

60

. 【答案】B

【解析】《工会法》第27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故本题选B。

61

. 【答案】C

【解析】根据《工会法》第18条的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

故本题选C。

62

. 【答案】C

【解析】《工会法》第24条规定，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

A、D项说法正确。

故本题选C。

63

. 【答案】C

【解析】《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建设“六有”工会：（一）是有依法

选举的工会主席，建设心系职工、善于维权、开拓进取的骨干队伍；（二）是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三）是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四）是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五）是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六）是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切实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

故本题选C。

64

.【答案】B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7条规定，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故本题选B。

【备注】本题已过时效，不具参考性。

65

.【答案】B

【解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8条规定，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故本题选B。

66

.【答案】B

【解析】《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2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A、C、D三项说法均错误。

该办法第1条规定，为维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并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特制定本办法。B项说法正确。

故本题选B。

67

.【答案】C

【解析】C项错误，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流转的，无需发包方同意。A、B、D三项说法均正确。

故本题选C。

68

.【答案】D

【解析】《公务员法》第102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故本题选D。

69

.【答案】A

【解析】【答案】A。解析：《公务员法》第16条第三款规定，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故本题选A。

【备注】本题已过时效，不具有参考性。

70

.【答案】C

【解析】《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7条第一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故本题选C。

根据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第37条已做修改，但不影响本题答案。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4条规定，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3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71

. 【答案】C

【解析】《公务员法》第93条规定，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一)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 (二)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故本题选C。

72

. 【答案】C

【解析】《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第40条第二款规定，文职人员因私出境，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故本题选C。

73

. 【答案】B

【解析】纳税人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与个人。每一种税都规定有相应的纳税人。B项错误，并不是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都要纳税。

故本题选B。

74

. 【答案】B

【解析】国防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恐怖分子等，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法》第5条规定，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故本题选B。

75

. 【答案】B

【解析】《食品安全法》第54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根据该法第148条的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

故本题选B。

76

. 【答案】B

【解析】《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该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该法第77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故本题选B。

77

.【答案】B

【解析】《禁毒法》第33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故本题选B。

78

.【答案】B

【解析】《工会法》第44条第一款规定，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故本题选B。

79

.【答案】A

【解析】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劳动合同内容作部分修改、补充或者删减的法律行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是原劳动合同的派生，是双方已存在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的发展。

B、C、D三项均属于主体变更，主体发生变更意味着合同解除。

故本题选A。

80

.【答案】B

【解析】A项正确，根据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第7条的规定，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职工不得拒绝延长工作时间。

B项错误，根据《劳动法》第44条的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赵某国庆期间加班属于法定休假日加班，所在商场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不能以补休代付。

C项正确，《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D项正确，《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因此，张某有权请求缩短工作时间。

故本题选B。

81

.【答案】B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

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故本题选B。

82

.【答案】A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故本题选A。

83

.【答案】C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李某在该饭店工作了五个月，则该饭店首先应支付李某剩余三个月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此该饭店从第二个月开始应向李某每月支付两倍工资，即还需支付四个月的工资。综上所述，李某有权要求该饭店再支付七个月的工资。

故本题选C。

84

.【答案】C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A项说法错误。

根据《劳动法》第25条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B项说法错误。

根据《劳动法》第32条的规定，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C项说法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四款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D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C。

85

.【答案】D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

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D项说法错误，其他三项均正确。

故本题选D。

86

.【答案】B

【解析】《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故本题选B。

87

.【答案】B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二）项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故本题选B。

88

.【答案】A

【解析】A项错误，B、C项正确，《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D项正确，该法第23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故本题选A。

89

.【答案】C

【解析】《反垄断法》第1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故本题选C。

90

.【答案】A

【解析】经济法是國家從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對具有社會公共性的經濟活動進行干預、管理和調控的法律規範的總稱，是市場經濟內在矛盾的必然產物，是國家經濟職能發展的必經階段，同時也是法對經濟關係調整之歷史發展的邏輯結果。

故本題選A。

91

. 【答案】B

【解析】《票據法》第15條規定，票據喪失，失票人可以及時通知票據的付款人掛失止付，但是，未記載付款人或者無法確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據除外。收到掛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應當暫停支付。失票人應當在通知掛失止付後三日內，也可以在票據喪失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故本題選B。

92

. 【答案】A

【解析】效度指绩效评价所获信息及结果与需要评价的真正工作绩效之间的相关程度。

故本題選A。

93

. 【答案】C

【解析】企業文化是在一定的條件下，企業生產經營和管理活動中所創造的具有該企業特色的精神財富和物質形態。它包括文化觀念、價值觀念、企業精神、道德規範、行為準則、歷史傳統、企業制度、文化環境、企業產品等。其中價值觀是企業文化的核心。

故本題選C。

94

. 【答案】C

【解析】關鍵事件法，是客觀評價體系中最簡單的一種形式，由美國學者弗拉賴根和貝勒斯在1954年提出。它是通過對工作中最好或最差的事件進行分析，對造成這一事件的工作行為進行認定從而做出工作績效評估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的優點是針對性比較強，對評估優秀和劣等表現十分有效；缺點是對關鍵事件的把握和分析可能存在某些偏差。

故本題選C。

95

. 【答案】D

【解析】審議權是指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各項報告和議案進行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意願和立場，給予肯定、否定或者提出修改意見的活動。老王對總理的報告提出修改意見屬於審議權。

故本題選D。

96

. 【答案】A

【解析】《憲法》第3條第四款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

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是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也是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划分应遵循的原则。

故本题选A。

97

.【答案】B

【解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精髓。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

故本题选B。

98

.【答案】A

【解析】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故本题选A。

99

.【答案】C

【解析】在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中的过程一般为：先由中共中央提出建议，通过召开政协会议，与各民主党派充分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再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制定草案，再交全国人大审议。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后，便由政府及其它机关在全国实施。

故本题选C。

100

.【答案】C

【解析】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物，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个人意志而改变。A、D项说法正确。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B项说法正确。“依法治国”就是用法律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治国方略。“以德治国”就是以社会主义道德治国。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结合，共同发挥作用。依法治国并不是对以德治国的否定，C项说法错误。

故本题选C。